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	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城市管理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	城市管理	对在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	城市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5	城市管理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和保洁责任的罚款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6	城市管理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7	城市管理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8	城市管理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9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0	城市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1	城市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2	城市管理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4	城市管理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5	城市管理	对擅自对临街建筑物进行装修、改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6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措施导致废油、废液等影响周围环境或者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7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8	城市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19	城市管理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0	城市管理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在城市道路设置候车亭、岗亭、书报亭、电话亭、停车场等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1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周围设置实体围墙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2	城市管理	对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上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3	城市管理	对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及时修整,保持其艺术的完美和雕塑品的整洁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4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未保持车体整洁,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残缺不全及货车无后挡板、罐装车无接漏器的,或者在城市建成区内行驶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5	城市管理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标志；材料、机具未堆放整齐；渣土未及时清运；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6	城市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对挖掘城市道路、维修管道及疏通管道、沟渠产生的淤泥、污物，保持路面整洁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7	城市管理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在公共场所悬挂广告、标语等宣传物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宣传物品遮盖路标、妨碍交通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8	城市管理	对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未维护对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及广场绿地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处的装饰性灯光设施未设置或维护，灯光设施残缺或者损坏时，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29	城市管理	对管理单位未维护环境卫生设施，对陈旧、破损的环境卫生设施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保持完好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0	城市管理	对关闭、闲置、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1	城市管理	对城市旱厕、化粪池未及时掏运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2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绿地等露天场所焚烧垃圾等物品，屠宰家禽、家畜等动物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3	城市管理	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馊余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4	城市管理	对其他有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5	城市管理	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6	城市管理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37	城市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法定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确定，予以减轻处罚： 1. 先根据违法事实、性质、违法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确定应当做出的法定处罚； 2. 设定数个裁量幅度的，应当在比裁量处罚幅度低一个档次的裁量幅度内确定实际处罚； 3. 如果设定的裁量幅度已经是最轻的或者只有一个裁量幅度，则减轻处罚只能在此幅度内处以较轻或最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督促当事人及其监护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 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	-----------------------------	--	---	---	--